

合同条款

甲方（业主）：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结合本项目招投标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社渚镇 2025 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2、项目概况：社渚镇农村公路全长 196 公里，桥梁 24 座，两侧绿化各 1.5 米，需对社渚镇辖区内的农村公路、桥梁、两侧绿化进行保洁、洗路、绿化带进行养护。详见《社渚镇 2025 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清单》。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费用

1、合同总价为：大写 贰佰捌拾壹万叁仟元整（小写：¥ 2813000 元）。小修养护项目另按实结算。

2、在市级农村公路考核评比中获得市级考核评比第一档以提高公路养护经费的方式予以奖励，每公里相应提高经费 500 元/公里；在市级考核评比中排名最后至倒数第三名相应扣除经费 1000 元/公里、800 元/公里、500 元/公里。

四、支付办法

1、计量支付

公路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至 80%，年终支付到 100%；每季度的奖、罚款将直接纳入公路养护经费中。

2、公路养护里程、范围如有变动，资金拨付以实际结算为准。

五、乙方应尽责任义务

- 1、乙方必须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合同书等有关规定履行公路公路养护职责,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确保横坡适度,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构造物完好,沿线设施完善,绿化协调美观,确保公路养护质量,提高公路安全畅通能力。
- 2、乙方必须建立各项公路养护图表及台账,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的应急预案,确保组织领导、抢险队伍、材料设备、应急机制的到位。
- 3、乙方必须实行每天不少于一次的日常巡查,大暴雨、洪水、台风、雪天等恶劣天气,必须全天候巡查,并记好巡查台账(包括节假日巡查台账)。
- 4、考核单位在平时巡查,季度检查考核中,一旦发现日常管理缺陷,及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考核单位在巡查、检查考核中指出的各项缺陷整改意见,并服从监管,对考核单位签发的整改或责令通知书必须在24小时内签收,反馈给考核单位,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拒签,否则视作默认同意处理。承包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到位。否则,考核单位有权签发指令通知其他承包人完成,按实际所发生的经费三倍倒扣承包单位的公路养护经费。
- 5、乙方必须至少明确公路养护项目专职管理员各一名,由专职管理员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及甲乙双方沟通联系等工作。
- 6、乙方需拥有日常管理固定场所,并完善相应的内业台账、上墙图表等。
- 7、必须无条件配合地方政府组织的各项活动的保障工作。

六、工作范围及要求

序号	类目	范围
1	公路保洁	公路全长 196 公里,桥梁 24 座
2	绿化养护	两侧绿化各 1.5 米

(1) 公路保洁:

①路面:路面及时清扫,及时清除白色垃圾和杂物堆积物;及时清理积水、积冰、积雪;加强路况巡查,发现病害及时汇报,以便及时修复,确保路面清洁无病害。清扫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必须及时清运,严禁乱抛乱倒。对受污染的路面应及时清洗。

②路肩:路肩应保持平整、坚实,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土路肩或草皮路肩的横坡应略大于路面横坡,硬路肩与路面同坡;路基边坡应保持平顺、坚实,两侧 1 米范围的保洁

质量与路面保持一致，确保无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等。

③桥涵：按规定对桥涵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保持桥涵外观整洁，伸缩缝、泄水孔无杂物堵塞；桥梁经常性检查每季不少于 1 次，检查台账资料真实、齐全。

④沿线设施：保持百米桩、轮廓标、警示桩、里程碑设施清洁，无明显倾斜、松动。

⑤内业管理：公路养护制度齐全，绿化养护目标明确；图表、台帐齐全到位，报表上报及时；安全管理情况良好。

⑥路况巡查：按规定每周不少于 3 次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遇特大暴雨、洪水、冰雪恶劣天气或发生特大交通事故必须立即上路检查，并有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

⑦ 保洁工人：每 5 公里配备一名保洁工人。保洁工人严格执行出勤考核制度；工作时间须着养护标志服。

（2）公路小修养护：

①养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养护小修工程必需的机械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

②养护质量必须满足相应的技术规范，对于达不到要求的小修工程，养护单位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满足养护技术规范。

③施工材料必须是满足设计、施工规范的合格产品。

④ 养护单位应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反馈路况信息，书面上报小修申请，小修项目须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⑤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认可工程量。

⑥ 养护小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3）绿化养护：

①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管理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②必须建立完善的绿地管理制度，并根据《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的要求进行养护作业，每周至少组织 1 次巡查并进行记录。

③对非法侵占使用所承包的绿地的行为进行有效的制止和劝阻，并及时上报建设单位。

④严格按照绿化管理养护专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做好清除杂草工作，保证绿化范围内无杂草、无白色垃圾、无边坡种植等。养护人员保洁作业时必须着安全标志服。

⑤如遇重大活动，需要及时清除杂草、清理卫生等，养护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如期完成。

(4)《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1) 日常养护管理考核

为加强社渚镇公路养护管理，建立健全养护管理体系，保护路产路权，促进养护水平的不断提高。社渚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物业管理办公室、农村公路管理办公室）、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社渚中队、溧阳市社渚镇农村公路管理办公室对在公路养护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将根据其所出问题责任大小及情节轻重，给予以下扣款：

①保洁工人严格执行出勤考核制度；养护工人在上班时间内无故缺勤，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 元；

②养护工人未着养护标志服上路，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 元；

③如管养未达下列标准，每发现一个点位（段落）扣款 100 元：

(1) 路肩、路缘石保持整洁；

(2) 边沟不堵塞，保持畅通；

(3) 路（桥）面保持清洁；

(4) 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无杂物堵塞，涵洞保持畅通。

④百米桩、警示桩、里程碑、轮廓标及沿线公路服务设施等存在不清洁、歪斜、未及时扶正等现象，发现一处扣款 100 元；

⑤承包人管养制度、图表、台帐等内业资料不齐全，巡查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

⑥路面、桥涵等小型设施出现病害、损坏，养护单位未能及时上报，出现一次扣款 1000 元。

⑦遇特大暴雨、洪水、冰雪恶劣天气，必须上路检查，详细记录，并及时处理汇报，如上述工作不能到位，扣款 2000 元。

⑧遇有重大活动，不能按建设单位的要求及时清扫保洁、保持路域环境良好的，扣款 1000 元；情况严重者，扣除整条线路当月的日常保洁费用。

除以上情况，如有与合同协议书中要求有所违背的，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存在问题的轻重处以 1000~10000 元不等的扣款；情况严重的将扣除该项目全部养护经费。

2)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

为加强绿化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体系，促进绿化养护持续发展，社渚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物业管理办公室、农村公路管理办公室）、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社渚中队、溧阳市社渚镇农村公路管理办公室对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将根据其所出问题责任大小及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扣款：

①养护工人未着养护标志服作业，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 元；

②季节性除草不及时扣款 500 元/KM；

③遇有重大活动，养护单位未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如期完成保洁、除草，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扣款 1000～5000 元；

④对非法侵占使用所承包绿地的行为未进行有效的制止、劝阻或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扣款 500 元；

除以上情况，如有与合同协议书中要求有所违背的，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存在问题的轻重处以 1000～10000 元不等的罚款；情况严重的将扣除该项目全部养护经费。

3) 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

工作内容		频率（不 低于）	时间	要求	备注
缺株补植			3 月 1 日-3 月 31 日 10 月 20 日-11 月 20 日	所有缺株按要求补 植到 位并报验	根据建设 单位要求 施工
修枝 整形	乔木	2	11 月 20 日-12 月 10 日 3 月 20 日-5 月 30 日	清除枯枝、病枝、畸 形枝、过密过长枝 条，剥芽及花灌木保 持视觉整齐、层次分 明	路肩 1m 范围内
	花 灌木	3	5 月 10 日-5 月 20 日 6 月 20 日-7 月 20 日 9 月 1 日-9 月 20 日		
除草 及修 剪		14	3 月、4 月、5 月、11 月，每月除草一遍；6 月-10 月每月除草二遍	清除杂草、杂物，保 持清 洁	路肩 1 m 范围内
乔木 刷白		1	12 月 1 日-12 月 15 日	用生石灰 10 千克、 硫磺粉 1 千克、食盐 0.2 千克，加水 30～	乔木刷白 高度为 1.2 米

				40 千克搅拌均匀, 调成糊状	
--	--	--	--	-----------------	--

注：1、养护单位必须以计划时间表中的时间安排结合《交通绿化管养考核细则及奖惩措施》和《交通绿化管养质量标准及实施意见》拿出详细的养护计划时间表报业主审核，同时作出承诺保证。

七、甲方责任

- 1、在乙方达到管理标准的情况下，按约定时限和方式将应付管理资金足额拨给乙方；
- 2、严格按照标准对乙方的管理作业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 3、对因其他部门业务行为影响绿地正常管理，且乙方无力解决的问题，予以协调解决；
- 4、对侵占交通道路绿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八、乙方责任

- 1、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管理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 2、严格按照绿化管理专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时落实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保洁、刷白等作业，保证绿地清洁、植物正常生长。
- 3、如遇重大活动，如：庆典、领导参观等需要保洁、除草，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九、考核制度

- (一)为使双方更好地履行合同，加强合同管理。承包人须按业主的绿化管理技术规范，做好合同内所有公路养护工作，我单位将根据《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等规章制度层层考核。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的长效管理，当月的管理经费不予结算：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公路养护工作的；
 - 2、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3、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十、安全和文明

1、公路养护过程中的一切治安、安全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统一负责管理。做好文明保洁工作的组织、宣传工作，同时教育保洁人员遵纪守法，维护重点路段的社会治安。乙方应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同时上报甲方。

3、乙方保洁人员生产过程中应保护好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如发现有损坏行为，有责任的照价赔偿。

4、乙方必须负责保洁人员的工作中安全教育，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保洁人员的安全。乙方必须为保洁人员配置醒目的安全标志服装，同时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保洁过程中的生产管理。在公路养护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

1、未尽事宜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在合法、平等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业主、承包人各执贰份。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1 月 1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1 月 1 日